



三朝要典卷之八

槌擊

乙丑。二月。乙巳。御史楊維垣奏言。臣見刑部侍郎王之寀。始不過一貪污縣令。察處主事耳。問何以躡躑今官。則以張差槌擊一案。自以為有功。

先帝者也。臣以為不但無功。而且。有罪。夫所稱功者。必其搖而定之。危而安之者也。

先帝儲位久正。夫何搖。即搖亦搖于
三五並封之時。不搖于
福藩之國之後也。

皇祖之于

先帝。止慈止孝。復何危。即危亦危于狂豎奮挺
之際。不危于囚首就縛之日也。在

皇祖既不類漢武事後之悔。而宋更無千秋感
悟之一言。在

先帝又不類史皇孫瀕死之生。而宋更無丙吉
教養之一事。宋亦何功可稱。其最得意處。
尤在辯風癩二字。不知問入

東宮。不風癩宜死。風癩亦宜死。殺風癩之張
差。

先帝安。而既殺非風癩之張差。

先帝亦無不安。如必欲為宋之所欲為。

先帝或反有不得安者。何也。從來君臣父子之

間。只聞有以理喻。未聞可以勢劫者也。投鼠者。無不知忌。則騎虎者。豈復知掉音。彼中夜之泣。何求不獲。臣未見

雷霆之怒。反減于博浪之椎。是

先帝之危。不危于張差之一槌。而危于之宋之一激也。果爾。即碎之宋之骨。其罪豈足贖哉。蓋之宋功名之念甚急。故不惜以

君父為市。以安危為嘗。抹殺

祖屬毛離裏之至愛。而妄附車相之功。則為誣

皇祖。不念

先帝驚心動魄之險着。而濫食丙吉之報。則為負

先帝。今無實錄。後無信史。耳食者將疑有周幽唐德之事。豈不更誤天下後世哉。疏入。

上曰。

皇祖慈愛。

皇考孝敬。中外臣民共知。張差一事。王之家貧。功冒進。敢上誣。

皇祖并負。

皇考。且陷朕不孝。又致斃內外無辜多命。身躡顯官。拊心何忍。本當下獄鞫問。姑從輕革了職。為民當差。還追奪誥命。

史臣曰。人臣無分外之功。即使

震器危疑。以身羽翼。念及

宮闈。且跋踏不安。况事屬風癩。突生枝節。以微竒功乎。知有當貴。不知有

君父。走險而無變計。跡之寒。一生所謂攫金不見人者也。維垣首發其奸。

聖明洞晰。五加褫奪。以正厥辜。誰非公論之大

快哉

四月乙酉。給事中霍維華上言。當

神祖壯年在御。

冊立

東宮稍遲。一時諸臣私憂過計。羣起而爭。委
出忠愛。乃爭之愈衆。持之愈堅。無非欲事
出

宸斷。以見欲行

冊立之本懷。是以建言者皆蒙譴謫。而篤愛

震竈之心。始終不渝。及外庭寂然。無言而

明綸忽渙。

元良既建。

宗社有主。二十餘年

宮闈宴然。未嘗有他說也。倘果有如奸邪所

捏稱廢立。巫蠱之謀。則

九閭邃密。必別有詭秘之術。而後可徼倖於

萬一。乃徒藉一風癩之張差。白晝持挺闖

重門入

大內而行刺殺。有是理乎。當日巡視御史劉
廷元之奏報鞫審。司官唐嗣美。曾道唯。岳
駿聲等之口詞。明白愜當。獨贖私狼籍。自
分被察之王之寀。與同惡相濟之陸大受
等。無端造舛謬之說。聞張差為山間窰戶。
龐保。劉成。領

西宮金錢數萬。起蓋廟宇。差謀包燒磚瓦。打
點使費多金。半出稱貸。業已得之。復為有
力者所奪。懷恨二端。不勝憤忿。持梃尋覓。
氣激迷心。不自覺其亂闖而躡入
禁地耳。向非

神祖同

先帝與

皇上

惹寧之御。

親賜剖決。其開骨骨肉。流毒縉紳。可勝道哉。及

先帝嗣位。一月之內。未聞有纖毫芥蒂疑及張
差之事。則

神祖之止慈。

先帝之止孝。與平日

宮庭。原未有嫌隙猜忌之情。益大彰明較著
矣。既入。

上令文書官持奏詣閣云。這本條議一字不差。
新參劉一燝專政為禍。韓爌庇護亢兇。孫慎

行。借題紅丸。悅黨陷正。張問達。周嘉謨。改抹
旨意。朋比為姦。俱着削了職。是日大學士臣
顧秉謙。朱延禧。魏廣徵。具揭祈寬五臣罪。奉
旨本內說張差風疾逼真。至如進藥移宮情形。
猶朕所目覩。劉一燝。黨邪害正。韓爌。庇護亢
兇。孫慎行。借題備怨。張問達。周嘉謨。擅改旨
意。朋比為姦。本當削籍。念係輔弼股肱之臣。
姑不深究。慎行。暨監生楊維休私刻。便行彼

虞撫按追出立毀。維休革去衣巾。仍將此本
宣付史館。從實紀載。其脩成

皇考實錄。另行政正。王之寀。誣陷騙官。待楊漣。
左光斗。逮至。追賊後。一體治罪。范濟世。王志
道。汪慶百。劉廷元。徐景濂。郭如楚。張捷。當狂
瀾既倒之時。有持挺不移之節。濟世。候巡撫。
缺用。志道等六員。陞太常。太僕。少卿。添註用。
唐嗣美。岳駿聲。曾道唯。守正。致排。嗣美。候起

復仍以左布政用。駿聲二員。即與推用。李可
灼。免戍回籍。寇帶閑住。

史臣曰。張差風癩。凌光疏揭。固歷歷
可考也。彼不嘗闖前道公署乎。意欲
何為哉。

今上朝。不有人闌入

文華乎。夫特無題可借耳。乃傲利者。既據為
奇功。情怨者。復假為報復。葛藤相尋。

輾轉株連。彼方嗷嗷。自稱為忠愛。豈知無端而造事。開黨。正忠愛。所不忍言哉。方

先帝正位

東朝。

福藩之國。內外亭謐。業泰山而四維笑。乃頃

生事變。使

祖懷疑。

先帝危懼。臣子謀國如是。天下萬世。夫誰與我。

善乎維華之疏。本末了然。足破羣疑。

宜

皇上之深嘉。俾垂信後世也。夫父慈子孝。天地

之常經。承

烈顯

謨。帝王之盛節。定

兩朝未決之疑。成

三朝未決之疑。成

萬世傳信之史。此我

皇上之所以為大孝也歟。

五月壬子。原任刑部郎中岳駿聲奏言。臣於萬曆四十三年。待罪刑曹。適遇張差闖宮。巡視御史劉廷元。叅送刑部。司官胡士相。趙會禎等。審究擬差處斬。決不待時。正呈招堂審問。之宋袖中出揭呈堂。內開供有李自強馬三道。李守才等姓名。而合署司

官已嘖嘖言之。宋先于提牢廳私審。教道語言。別具肺腸矣。隨奉堂批。令各司官細審前供。及自強等到部。又公同覆審。各犯口語與蘇州臧知州覆報印揭相符。比時臣與道唯等。以張差闖

宮毆人。論死無幾。龐保。劉成。應擬質審。至自強等。皆賣菜傭。實係株誣。况兩次公審。口語與之。案私審互異。不敢不一一致詳。而

之。宋心恨臣不為附和矣。蓋之。宋當差入獄時。審知有內監姓名。遂視為奇偵。可居先冷獄。官獄典絕差飲食。兩晝夜。伺差奄奄垂斃。俛首欲食之急。乃呼命之曰。汝依我說。與汝飯。不依就。餓殺汝。差以頭搶地曰。敢不依命。即與飯。飯訖。隨教以話。從此每日酒飯。每日教導。提牢廳官典諸人咸目擊之。故臣等會審日之。宋咆哮自恣。將

所供前項實情。叱不許詳錄。而供語中。如其私指者。據案促書。凡後招中所載。打上官去。撞一箇。打一箇等語。皆之。宋一一獄中。教就而差口述于公堂。會審之日者。也。猶憶會審日。差以手摩地。隨仆伏簷下。連聲叫曰。說不出了。說不出了。之。宋急出公座。叱差曰。奴才如何還不說。差以頭搶地曰。每日好酒好飯。請我吃了。昨日教我的話。

今都說了。之宋慚阻。仍回公座。而一時在座會審十七人。無不咋舌相向。之宋豈遂忘之乎。試問之宋。當臣在本科。與陸夢龍李倬。看詳具疏時。會審官何以有不願署名之公呈。豈非因之宋暗囑李倬。欲將招詞中。盡改入私審口語。以致各印官公憤不平乎。先是之宋上疏後。一二無識喜事輩。隨聲吠影。連章激聒。

神祖。

先帝。父子間怒不自安。在

神祖。惟恐外廷信有偏愛。而冒不慈之名于

先帝。在

先帝。惟恐

宮幃激成他變。而冒不孝之名于

神祖。乃傳示百官。

御門

宣諭。臣等深惟

聖意。愈奉殷則

儲宮愈悚惕。使部寺處置一失宜。將

庭闈倉次。百難鎮定。亦危疑甚矣。夫尋常素

封之家。父子嫡庶間。稍有嫌隙。凡為親友

者。必從中婉曲調劑。尚不敢以救正之故。

激而傷和。况帝王之家。臣子之誼乎。又况

支子就封。

元良正位。久無嫌隙。而反捏為嫌隙。以撼動

之。于心忍乎。蓋之宋素三賴人也。兩任縣

令。貪縱不檢。魚陞寺部。鬻獄不貲。每一事

到手。其嗜利巧射之心。徃徃膽雄手辣。上

疏時。其意全在圖詐戚。晚鄭國泰。故疏中

並無一根究主使字樣。而疏尾却有尚留

一疏進諫等語。即以此語。容囑高長班。朱

書辦。嚇國泰。幹僕鄭釐曰。還要再上一疏。

說你家主繫主使之入。國泰惶懼。隨托徐
醫生。高長班等。厚賄以二萬金。一時長安
闕然相傳。之宋又捏出張差出首手本。毋
論差目不識丁。手不能書。即口中言語。亦
倏東倏西。前後不接。安得有條有理。說出
一番同謀情節。而以無知犯法出首為使
果有此手本。之宋何不出于四十二年多
官會審之日。而乃出于天啟二年乞補

命之時乎。之宋又稱兇藏

內府。猶憶之宋等。初審再審後。臣一日過山
東司。取差所執棍看。而無有也。隨移手本
索棍于巡視衙門。巡視又轉索于守衛官。
而終無以應。始知棍即守門內監。持以驅
差。而差奪以毆內監者。原非差手執有棍
也。臣會審後。雖心知之。宋字字裝捏。此事
涉

青宮不敢不為防微杜漸之計。故堂官兩次具疏。臣等之本科。兩次看藁。先一疏曰。須逐一根究。務使同謀衆惡。即伏上刑。冷天下共知。不赦之條。不敢輕犯。無將之戒。後又催疏曰。

宗社安危所係。宜逐一對質。根究人正典刑。庶幾奠安。

國本永消。反側此語。見在刻摺中。可閱也。曾

有一字因風。願而強開一面之網乎。臣更有說于此。當日之宋原疏中。自張差外。止言不知姓名老公。指劉成。龐保已耳。乃差則初摺擬斬矣。成保則斃之。

大內矣。自強等。則嚴刑訊鞠。絕無謀情。而的係誣攀。又三奉

聖諭矣。予情于法。有挂漏否。若曰舍自強等。而別究主使。如所云勲戚鄭國泰者。乃之宋

天啟二年疏中。添捏借題者也。臣等即欲
當先而逢。其誰能之乎。即使之寀。當日借
題添囁語。堂官遂率意入告。而
神祖信之。戮

宮妃于內。縛

藩王于市。

先帝之心。安乎。不安乎。及於朕而

疑之。上則嗔

東朝之外比。下則怒羣工之內搆。

先帝之勢。危乎。不危乎。言念至此。之寀傾危大
罪。即寸臈不足以謝

九廟

社稷之靈。乃猶沐猴而冠。揚揚長安道上。上欺
聖明。下欺士大夫乎。疏入。

上曰。張差風癩情節。原招甚明。王之寀。故捏虛
詞。口授逼供。離間官闈。誣陷多命。罪已滔天。

却又嚇詐鄭國泰銀兩。至于二萬。遂其子鄭
養性。踉蹌去國。飄泊無居。似此貪饕姦狠。即
肆諸市朝。亦豈為過。姑免深究。着該撫按。追
完前贓。解部充餉。仍將此本。宣付史館。詳載
顛末。播告天下。岳駿聲。即與起用。本內有名
官員。該部查無別項情絲。止因此事沉滯者。
酌量叙陞。其鄭養性。准回京師九門外。安插
管業。

史臣曰。槌擊之誣也。道唯揭也。了了
矣。合之駁聲。此既。益以徵信。蓋會鞠
時。兩人實與其事。當日情狀。瞭然目
中。故其語詳而事確也。乃異議紛紛。
不察事情。而聽簧鼓。不取信于身親
目見之情景。而謬附乎隨聲吠影之
浮言。自非

三朝要典 卷之八
三
聖明撥霾霧。曜青天。何以垂一代信史哉。

十二月己亥。給事中趙興邦。疏曰。當丁巳
京察之日。長安縉紳。強半謂王之宋有功
國本。不得輕易議去。徐紹吉。韓浚。趙士諤。維
時同主察事。不難以考功之法處之。此足
以見紹吉等之卓識定力。可謂無罪矣。御
史練國事。則獨謂之有罪。國事以癸亥之
察為功。安得不以丁巳之察為罪。誰主癸
亥之察者。則趙南星。張

國事為

南星。閻達。之黨非乎。梃擊一案。王之宋之
罪定矣。之宋之罪既定。而黨之宋者之罪
亦定。御史李玄偕言于

朝。謂王之宋為癸亥。謂賈總春為誤聽。以今
觀張差姦耶。風癩耶。既係風癩。賈總春不
謂之誤聽。果非姦賊。王之宋不謂之癸亥。
何稱功頌德。必以之宋為

社稷臣也。謂玄為之宋之黨非乎。

史臣曰。担風癘為謀逆之案。自作姦耳。何姦之哉。何功可稱。丁巳之察。以貪穢糾拾。自是考功正法。奈何反以此為主計者罪也。國事與否。此邪排正。固有不能自解者矣。

丙寅二月癸卯。太常寺卿管少卿事劉廷元。奏曰。乙卯五月。張彞之闖入

禁地也。臣職任巡視。念彞涉

宮掖。不敢不防其漸。議開

宗社。不可不慮其終。一到即訊。一訊即參。目擊其風癘。筆坐以姦徒。連章請決。無非按情法從事耳。臺臣劉光復。年志夙科。臣亦詩教寺。同聲叩

關。

神祖。

光宗始

召諭處分。惟時張差已斬。讞局已結。獨王之寀。以破甑而走險着。巧借題目。橫起風波。至壬戌之春。門戶為政。宵壬承風。改口而攻。臣矣。嗔會審司官岳駿聲。勞永嘉。胡士相。唐嗣義。曾道唯等。具揭發抄。不容添改。供詞併隔。以同惡相濟矣。嫉姚宗文。公正不阿。即辭。

朝出城。而緊誣以默默避事矣。其所欲甘心

者。尤在臣與光復。不曰主風癩者。劉廷元也。則曰黨風癩者。劉光復也。不曰風癩二字。抹殺亂臣賊子。就廷元評廷元也。則曰奇貨元功四字。抹殺忠臣義士。就光復評光復也。瞞天而扯無干係之人。更昧心不造無影響之語。賄賂數萬。含血肆噴。無論諸臣生平。斷非諛口所能漫織。且張差已刺到。

皇城申刻已發比部。欲行求而無其時。張差未嘗供鄭國泰之案。亦未嘗參鄭國泰。欲行求而非其人。病狂夢語。不可欺三尺童子者。獨之案。疏云。尚留一疏。

進諫。而後竟寂然。誰勸之。而誰阻之。箇中機殼之案。其何詞以解。若擅改原招之李俸。捏疏告變之張庭。而極力推轂。豈知有朋黨。不知有

上。是耶。之案。又何詞以解。總之此案處分。臣子不敢以無事。裝做有事。

主上不欲以小獄。羅成大獄。當日情景。不過如此。十餘年來。凡有耳目所見聞。亦不過如此耳。嗟嗟。向來譽人之極。不過曰聖賢君子止矣。詈人之極。不過曰姦邪小人止矣。自門戶諸臣出。其自命也。不曰翼戴。則曰定策。以聖賢君子之俎豆。尚有待。而翼戴

定策之名。可橫飛直拜也。其傾人也。不曰亂臣。則曰賊子。以姦邪小人之斧鑕。未必加。而亂臣賊子之謗。可引繩批根也。茲幸宸衷曠注。

聖諭頻宣。勒成

要典。中外手額稱慶。萬代瞻仰。舉懸于此。至如劉光復。李倬。張庭華。仍乞檢原疏。

一付史館。若何而懈其忠。若何而褫其忠。亦礪世磨鈍要務也。疏入。

上曰。擬擊經尤。移宮三案。皆姦黨巧立名色。希圖富貴。因藉以驅除異己。羅織正人。這本說的是。併諸臣前後正論。都着史館。纂入要典。垂示將來。劉光復。侃侃不阿。着加卹錄。

史臣曰。臣觀擬擊一案。始于萬曆乙卯之五月。嗣是浮議。所以蔓延者。皆諸臣不肯就事論事。而欲無風起波。

三章
從枝生葉也。姦者梯榮媒寵。遂致被
君父以不美之名。罪固不容誅矣。聞者但信風
聞。不揆情理。初亦欲附于忠愛。後乃
同墮于狂愚。不亦可哀之甚耶。維時
秉正諸臣。反不免為宵人所中。賴我
皇上。

日月之明。

雷震之斷。直舉十年來捏造不根之論。與曖昧

未剖之疑。一旦蕩滌掀揭。而我

神廟。

光廟。

慈孝心法。炳然萬世為昭矣。精誠感我

三朝要典卷之九

紅丸

泰昌庚申八月丙午

登極

詔告天下曰維我

皇明運祚隆昌基圖鞏固煌煌

大曆

聖聖相承我

皇考大行皇帝奉

天臨民四十八載。乾綱在握。解澤旁流。淵穆端
居。而慮周海內。化成久道。而誠切日中。方
垂恭己之衣。忽陟

上賓之馭。

顧命神器。昇於眇躬。仰遵

彌留憑几之言。俯循臣庶累箋之請。

宗社大計。弗獲固辭。茲於八月初一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即皇帝位。永惟

皇考啓佑之深。慈嗣朕覲揚之匪易。有懷兢惕。

若涉淵冰。尚賴文武親賢。一心一德。惟是

邦家彝憲。是訓是行。屬茲蒞阼之初。宜渙

維新之號。其以明年為泰昌元年。大赦天

下與民更始。

史臣曰。

神祖皇帝久道化成。四十八載。

先帝毓德青宮。神器久歸。

顧命授受。二月之間。深仁厚澤。史不勝書。開我
皇上億萬年有道之長。猗歟休哉。雖古堯舜之

歲。何以加焉。

乙卯。

上不豫。召醫官陳璽等診視。

聖脉。大學士方從哲奏曰。仰惟

皇上至孝性生。頃因

大行皇帝賓天。哀毀備至。又值

登極大慶。典禮殷繁。

宸衷不無過勞。以致

聖體微覺虛弱。少加調攝。自底

萬安。茲

萬壽聖節。百官慶賀。已蒙

傳免。但十二日為

皇上御門視事之初。十三日為常朝第一日。萬國觀瞻。胥係於此。伏望

皇上慎起居。

平喜怒。

加意珍護。以承

天眷。以慰羣情。

上曰。覽卿奏慰。所請御門已。知常朝暫免。俟朕

調攝稍愈。該衙門擇吉行

丁巳。

上御門

戊午。

上御門

史臣曰

先帝在東宮時。

聖體已弗豫。積哀之後。勞瘁備嘗。至是勉循輔

臣之請。俯慰中外之望。

御門見羣臣

堯舜之心。至今在哉

辛酉

上不視朝。大學士方從哲奏曰。適九卿科道官

會臣於

東閣。因

皇上今日免朝。詢知

聖體尚未全愈。擬齊赴

宮門恭候

萬安。仰惟

皇上當衰毀之中。理萬幾之積。

裁決批答。形神不無過勞。所望

慎起居。

平喜怒。清心寡慾。以葆元氣。迺天和。臣等不勝

祝願。又念

皇長子周旋膝下。朝夕與俱。顧復撫摩十六年如一日。茲者。

皇上初登七寶。幾務繁多。况值

聖躬違和。正宜安居靜攝。

皇長子出入勤定之節。早夜調護之方。豈能

一一盡煩

聖慮。諸臣之意。欲請

皇上命

皇長子移住

慈慶宮。選擇內侍老成謹厚者。付以阿保之

任。其宮中姆媪之類。亦須長年勤慎。素能

仰體

聖意者。仍令每日。將

皇長子飲食多少。寢興安否之狀。奏聞

皇上。則付託得人。既可以保安

睿體。而音問頻通。又不至時掛

宸衷莫

國本而慰輿情。此諸臣惓惓深念。與臣前日面奏。適相符合者也。昨蒙

皇上慨發欽天監擇吉本。中外歡呼。謂

宗社萬年之計。一朝而定。

大聖人舉動。超出尋常如此。今去

冊立吉期。不過二十餘日。臣等不避忌諱。再申

犬馬之忱。萬惟

聖明矜察

史臣曰。

先帝聖神在宥。臨蒞未久而輔臣惓惓以

國本為言。可謂深思遠慮者矣。

丁卯。

上復召御醫陳璽等診視。

聖脈。大學士方從哲具揭候

萬安言。臣詢醫官陳璽等。知

皇上連日

御膳減少。兼有痰喘腹痛諸證。總繇

聖體向來虛弱。加以

宸衷哀痛。幾務煩勞。必須省事。凝神一意調養。

方可臻勿藥之效。至於進藥一節。尤宜十

分慎重。昔人謂治病者。以服藥有效為上

策。以不服藥保養為中策。蓋慾寡心清。元

氣自固。視藥餌之功。奚止百倍。儻用藥不

當。致有別傷。其害反不可言矣。臣一念犬

馬之忱。殊切憂慮。萬惟

聖明留意。無忽。

史臣曰。觀揭中進藥慎重一語。蓋此

時諸姦。即有構為異說。以幻惑人者

矣。而又適值李可灼。持藥欲獻。輔臣

故娓娓言之耳。

己巳。給事中楊連奏曰。

皇上續承大統以來。勵精圖政。銳意勤民。兼以
禮節勞煩。哀思過節。用是小致違和。乃本
月十二日。十三日。諸臣再見。

天顏大覺。丰神清減。至十六日。恭隨大臣

宮門問安。旋奉有頭目眩暈。身體軟弱。不能
動履之

諭。諸臣各相驚駭。不知何遽至是。及十七日。大
選有鄒內官出。同吏部尚書監打選官印

子。諸臣散問

聖安。並問所以大不安之自。乃知全是用藥差
誤所致。頃蒙

召見大臣親聞

天語。兩夜未睡。米粥日食不多。誰實誤

皇上困頓至此。臣乃不願與此賊醫俱生矣。而
此賊臣者。傳聞為內官崔文昇也。醫家有

餘者。泄之不足者。補之以

皇上日日萬幾。笑笑哀痛。精神耗費。於法止宜。清補。文昇投何相反相伐之劑。遂令聖體。一旦如此。然則外傳流言曰。興居之無節。侍御之蠱惑。必文昇藉口。以蓋其誤藥之姦。與文昇之黨。四出煽播。以掩外庭攻摘之口耳。文昇調護府第有年。不聞用藥誤事。

皇上初用文昇一劑。偏泄補倒置若此。有心之

誤耶。無心之誤耶。

皇上奈何尚置賊臣于肘腋間哉。

史臣曰。

先帝召對時。

天語云。朕不用藥。已二十餘日。蓋已灼見連革心事。欲借官府發難端。及

聖諭已明。無可講張。遂轉以借文昇者。而借可灼矣。夫抱深藏之禍心。而誣

君父以行其私。變幻閃鑠。諸姦伎倆如此。尚可謂有天日哉。

辛未。

上疾大漸。

召大學士方從哲。劉一燝。韓爌。及英國公張惟賢。尚書周嘉謨。李汝華。孫如游。黃嘉善。黃克績。都御史張問達。給事中范濟世。楊漣。御史顧慥。於

乾清宮。

上御東暖閣。倚榻憑几。

今上侍立。諸臣問安畢。

上命諸臣前連。

諭云。朕見卿等甚喜。又云。朕在東宮。感寒證。調理未痊。值

皇考妣。相繼大喪。典禮殷繁。悲傷勞苦。朕不進藥。已兩旬餘。卿等大臣。勿聽小臣言。

今上承

旨。再中前諭。

上又諭用封

皇貴妃。禮臣言

二后封謚。

東宮用立諸典禮當次第行。諸臣叩頭退。先是楊漣有疏參論內監崔文昇醫藥之誤。故

召見部院吏科河南外。並及漣。因諭及此云

甲戌。

上再召輔臣方從哲等十三員。于

乾清宮。諸臣問安畢。

上仍諭用立

皇貴妃。從哲等對以

冊儲原卜期。宜移近蚤。後吉典。以慰

聖懷。

上因顧

今上。諭曰。卿等輔佐為堯舜。又語及

壽宮。輔臣以

皇考山陵對則自指云。是朕壽宮。諸臣言

聖壽無疆。何遽及此。

上仍諭要緊者再因問有鴻臚寺官。進藥何在。

輔臣奏鴻臚寺寺丞李可灼。自云仙丹。臣

等未敢輕信。

上即命中使傳宣。諸臣退出。可灼至。同進診視。

具言病源及治法甚合。

上喜。命進藥。諸臣復出。令李可灼與御醫各官

商確未決。須臾乳媪至。

上起和藥。諸臣復入。可灼調藥進。

上飲湯。輒喘逆。藥進乃受。喜稱忠臣者再。諸臣

出

宮門外。俟少頃。中使傳

聖體用藥後。暖潤舒暢。思進飲膳。諸臣歡躍而退。可灼。及御醫各官留。時日已午。比申末。可灼出。輔臣邀詢之。可灼言。

上恐藥力歇。欲再進一丸。諸醫言不宜驟。傳趣益急。因再進訖。輔臣急問藥後何狀。云。

聖躬傳安如前。先是可灼來閣門。言有仙丹。欲具本進。輔臣出所具問安揭中。有進藥宜

慎等語。諭之去。是日早。輔臣恭視寫篆

大行皇帝寶冊。兩內監云。有鴻臚官李某。在恩善門。具本進藥。輔臣應以難信。俄蒙

召見。蓋可灼時。從諸醫往來。思善門中。使徧問。以達于

上。其傳奏姓名。莫可得。而問。是日仍以問安。

賜諸臣銀幣。燒割。可灼與焉。次日五鼓。內

宣召急。諸臣趨進。而

龍馭以卯刻上賓矣。蓋九月一日也。

史臣曰。是時

先帝疾也漸。殆至彌留。

榻前付託

皇上。五服及

壽宮。惡凡黨揚諸臣耳目。僉所聞見。方是時。誰
不願得長生久視之方。以上延
原壽而可灼方自神其藥之奇驗。又迫以

先帝立待之旨。斯時之藥。當進乎。不當進乎。即
皇上與羣臣。亦忍令其不進藥乎。脫彼時不進
藥。至今必有以不進藥之故。而謂其

誤

先帝者矣。是可忍也。孰不可忍哉。

九月乙亥。

頒遺詔曰。朕以眇躬。嗣登大寶。夙夜祗懼。罔敢
寧居。於凡用人行政。導明

皇考遺命。力疾舉行。哀勞交瘁。奄至彌留。定數
未移。考終何憾。但念朕紹承洪緒。玆疾方
新。志業未就。所期續述。端屬後賢。皇長子
。茂質英資。克荷神器。宜蚤嗣皇帝位。
其恪守

祖宗彞憲。親賢勤學。立政安民。朝講一遵典制。
冠婚擇吉。參行出入起居。信宜兢慎。左右
侍御。務近端良。内外文武百執事之臣。尚

懷隱痛。同心協贊。永保基圖。朕從

皇考在天之靈。陟降鑒觀。于志畢矣。喪禮依舊
制。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釋服。毋禁民間音
樂嫁娶。宗室親郡王。藩屏寄重。不可輒離
封域。督撫鎮守。都布按三司官。負地方攸
繫。不許擅離職守。聞喪之日。止於本處哭
臨三日。進香遣官代行。衛所府州縣土官。
並免進香。詔諭中外。咸使聞知。

丁丑御史王與舜啓曰。

先帝之得病外廷所知也。雖纏綿未應迅速。乃衆論或謂不知誰薦李可灼者。進紅鉛一丸。

先帝服之不豫。忽接卽報奉。

令旨賞李可灼銀五十兩。二表裏。以堂堂之體。方外下吏。不叅衆論。敢以無方無製之藥。駕言金丹。乃蒙我

殿下。頒以賞格。不過借此一舉。以塞外廷之議論。但事有關係。欲留此一腔清議。令天下亦知有窺其微者。而有所不敢動耳。

上曰。李可灼當

先帝病革之時。具本進藥不效。殊失敬慎。但亦臣子愛君之意。姑罰俸一年。

史臣曰。可灼進藥時。

先帝疾已大漸。中外臣民。共見共聞。卽頒以賞



原件短缺

P18

格亦出

先帝遺命。謂之借以塞外廷之議論可乎。且君父何人。進藥何事。但曰留此一跋清議。今天

下有窺其微者。夫咎昭昭可見之迹。必窺之於微。蓋欲借風影曖昧之事。發大難之端。使人剖白之無從耳。

御史鄭宗周。啓曰。崔文昇包藏禍心。用藥不慎。

君父以不可受之名。指

宮庭以不相蒙之事。何與。宗周以無端棍誣之言。為逞憤植黨之具。據其疏云。姦人得志。何所忌而不為。不知宗周正無忌之尤者耳。

戊寅。御史郭如楚。啓曰。李可灼進藥。未必非一念愛

主。惟是醫道精微。自度無洞坦之識。不可試也。

先知有膏肓之急。不可諱也。柰何赤丸不效。白雲遽升。可灼尚當席藁待罪。而煌煌金幣。冒越拜承。濫施如此。又可令衆庶見手。

上諭已知

已卯。御史馮三元啓曰。李可灼輕用其藥。陷

先帝於倉卒。中外人心。共懷憤恨。以為誅之先加。必此人也。未幾而賞行矣。臣愚不知此賞。為何名也。及御史王安舜言之。始議罰。臣愚又不知此罰。為何名也。夫賞與罰。不並行。可灼宜賞。則不必罰。可灼宜罰。則不必賞。今初賞。不聞議罰。既罰。不聞奪賞。使賊臣揚揚。猶駕言於

先帝不可救之疾。而逃其誕妄之誅也。夫疾誠不可救矣。藥之何為。許世子不嘗藥。猶曰

弒君。况此親下手之人乎。數日之間作此舉動。大駭人心。遠騰物議。臣竊以為有四失焉。始而賞姦。其失一。

成命不收。其失二。大臣而甘與可灼同賞。其失三。罰之不經。其失四。如可灼者。重則當斬。首以謝。

先帝。輕則當削職。以竄遐方。罰俸而已。何以令天下詔後世乎。

上諭有旨

辛巳。御史王安舜奏曰。臣昨論李可灼。欲術進藥業奉

旨罰治矣。但

皇上登極之初。正臣民觀法之日。一旦賞罰混淆。何以令天下見。夫可灼有功。則當賞。有罪則當罰。功罪無中立之理。賞罰無並用之權。前日之賞是。則今日之罰非。相提而

論已失之矣。從來罰俸。有一月者。有二三月者。而今罰以一年。得無以其情之重乎。如以其情重。而僅僅擬罰。亦未為得也。至謂其進藥為有愛。

君之心。豈在廷諸臣。皆未有進藥者。遂無愛君之心乎。伏惟

聖明。嚴究其此藥得自何處。為何人所製。一併追論。仍奪回原賞。褫斥正法。

壬午。給事中惠世揚。疏叅大學士方從哲。言崔文昇。輕用下洩。利伐之藥。傷損

先帝。科臣先言之。臺臣追論之。從哲何心。而代擬出脫耶。以

君父性命。作私交情。分律之趙盾。不討賊。許世子不嘗藥之例。何辭於弑君之罪乎。

上曰。言官論事。當平心詳審。豈得以風聞臆度。輕詆大臣。有傷國體。

史臣曰。文昇進藥。親奉

先帝而諭。可灼進藥情事。了然。世揚懷奸侈辯。深文詆誣。蓋其蓄謀已久。必借此端以發耳。

丙戌。大學士方從哲奏乞休致。曰。給事中惠世揚疏中指臣罪過多端。若崔文昇進藥之事。擬令司禮監查明。奏慶。蓋欲得其情。方可論其罪。倘為出脫。

上溫答不允辭。

戊子。御史鄭宗周奏曰。

先皇帝偶以憂勞致虛。原非沉痾之疾。崔文昇輒用攻伐下洩之藥。致

先帝不逾月而崩逝。此其罪。人人知之。亦人人得而誅之者。臣具疏乞

勅法司嚴鞠。乃輔臣方從哲票

旨。則云進藥日期。及藥方有無。錯悞。着司禮監

查明奏處嗟乎不下法司。而下司禮監何心。乃忍為許世子趙盾所不忍為耶。

先帝何入賊及

先帝何罪。僅僅以閑住結句。懇乞

聖明。即將文昇。

勅下法司。明正典刑。

史臣曰。法之設。未有不得情而可定。罪者。况所閑者。重且大耶。司禮監之

查處。正欲得其情耳。何謂而庇乎。

大學士方從哲再疏乞歸。

上仍溫答不介。

癸巳。南京太常寺少卿曹珍奏曰。

先帝春秋鼎盛。即涉勞勩。何得三十日間。便已

殂落。道路涕傳。皆知為奸黨陰謀。醫藥雜

進。伏思二十年来。忠臣義士受杖受謫。以

爭

冊立者正以

先帝故耳。此屬久蓄逆志。必有一舉實不意其猝遽之中。敢以陰蝕之計。復為醫藥所傷。而身軀一證。遂不可起。

陛下以

先帝之愛子。亦未一問。

先帝垂歿之事。以報

先帝地下之恨。豈謂三十日之齋。真為宿證。真

為哀毀所致乎。蓋事理不惟當衡輕重。尤

當衡死生。尤當衡以

天年三十日忽焉之變。若以

先朝恩幸猶存。

內庭處分不易。則

本朝忠厚之法。情理之用。當自有存。如既露之情狀。可竟掩乎。作姦之灰牙。可竟不問乎。若以

三朝要典 卷之九
宮庭御幸不必深言。恐此輩預料今日不發而竊幸其夙昔之陰謀。則此輩何幸而先帝何不幸也。今衆口譁傳流布已遍。筆誅口議。天下應有書之者。而獨不能得乎。

明廷之上。

法官之中。使事有必行。姦有必戮。即逆黨于近榻而不復慮。有後患。趙盾不討賊。春秋書之曰。趙盾弑其君。正坐一念容養遂成。

弑逆豈必在多。

陛下親見

先帝匝月之間。有此變異。直以為尋常安之。誰

實誤

陛一至此者。先是

御批李可灼。崔文昇。用藥一節。既曰殊失敬慎。

即不應曰。但亦愛君之心。又

先帝身軀一證。是否

青宮宿疾。至于查明藥方。有無違錯。臣謂止
應查明文昇投藥。是否有意。不應復問其
有無違錯。此自文昇不必言之罪也。蓋天
下之弑機。匿于無形。有毒而非鴆。戕而昨
办者。

先帝卒崩之變。當與先年挺擊

青宮。同一姦謀。

先帝之升遐。一日不明。則

內庭之姦謀。一日不破。

內庭之姦謀。一日不破。則

聖躬之安危。安能盡保。伏乞

皇上明詔輔臣嚴查

先帝登極三日。為何罹此異證。僅三十日。為何
竟至崩逝。不得以含糊結局。

史臣曰

先帝以令德考終。焜耀史冊。大漸始末。

皇上與在

廷諸臣。曉然聞見。乃至借道路之言。哆口橫
誣。何無忌之甚也。夫女謁而病。季主
不為病。而女謁。人情無有。珍亦何忍。
為此狂悖喪心之語哉。

甲午。給事中魏應嘉奏曰。輔臣方從格。票
擬多事。崔文昇宜誅。及于寬政。夫法在必
行。輔臣既以不忠名之矣。可使不忠之臣。

輕處。以降職閑住之條乎。而其票李可灼
曰。養病去。可灼何人。鴻臚何官。進藥僥倖。
待以不死。猶有餘辜。而乃以優崇大臣之
旨。為么膺脫卸之地。說者以為可灼進藥實輔
臣薦之。對面和藥以進。乃輔臣主之。今不
虛矣。

上曰。章奏票擬。取自上裁。問有特諭批發者。何
得一槩疑指輔臣。今後言官論事。務虛公詳。

審不得詆誣紛淆致傷國體

史臣曰。可灼進藥後。旋奉有

頒賞之

旨。而不幸

先帝已上賓矣。粟擬回籍。意非優崇。而應嘉乃

欲執此以罪其引進。不亦誣哉

十月丁巳。御史馬逢臯奏曰。

先帝德澤甚厚。

朝野共知。不識

登大寶後。何以崩于崔文昇。即

法宮邃密。罪狀難明。然實非誤用。而謂誤用。

又以賞金隨其後。國有大賊。法未即行。與

其含糊。而使後來追論其過。曷若窮究。而

當吾世。顯戮其人。快群心。絕異議。昭

聖斷。而垂

聖孝也

史臣曰既云

法官邃密罪狀難明又何以知其定非誤用也耶情事未悉查問未確而輒以單辭預定人罪羣心何自而快異議何自而絕乎

南京御史李希孔奏曰自姦豎崔文昇以用藥之故致

先帝彌留中外臣民無不切齒夫以洞瀉之藥

療虛怯之證其為故不為誤又復何疑柰何寬政縱舍未正厥辟日復一日以至今日

皇上孝治天下顧何愛一文昇不以明正典刑刑辟不中莫甚于此豈左右中涓有狐兔之情護此姦賊抑亦中外執法有投鼠之忌漏此大辟與伏惟

皇上勅下法司明正文昇之罪決不待時則

國法以正。

國度稍伸，而亂臣賊子亦知儆懼于萬一矣。

史臣曰：文昇用藥，果有意耶？自當明

正典刑，如其無意，文昇亦復何罪？方

先帝召對時，固已面諭不服藥，二十餘日矣。豈

得謂以用藥之故，而致禎耶？且此一

用藥也。或以謂文昇，或以謂可灼，諸

奸之為謀甚工，其譸張亦甚巧。不知一

先帝在天之靈，不許也。舉朝大小臣工，不許也。

千萬世是求之口，不許也。欲正法度

而已，非法度矣。何其不自知儆懼如

此哉。

此亦其誤

此亦其誤

此亦其誤

餘

三朝要典卷之十
御史傅宗皋奏曰
先帝忽崩中外震悼乞
勅究誤藥根因明正
國法并清
宮禁仰惟
大行皇帝

三朝要典卷之十

紅丸

御史傅宗皋奏曰

先帝忽崩中外震悼乞

勅究誤藥根因明正

國法并清

宮禁仰惟

大行皇帝

三朝要典卷之十

英明踐祚。政令一新。旬月之間。百廢具舉。詎虞
抱疾數日。迄于彌留。遠邇臣民。聞報之日。
無不追恨。

御藥房提督崔文昇用藥誤。

主。咸思食其肉。而寢其皮也。謂文昇為無心耶。
何以調護。府第有年。不聞用藥。誤事乃于
先皇聖體。誤投尅伐之劑。遂致眠食俱困。肢體
軟弱。竟以淹延不起。而又遍布流言。謂

先皇興居無節。侍御蠱惑。以圖蓋其誤藥之愆。
而大玷乎。

聖明之德。無心者。顧如是乎。謂文昇為有心耶。
先皇置文昇于肘腋。託以

玉體之重。文昇何心。遽忍為此。意者幾微與竅
之中。別有心腹爪牙。表裏蟠結之姦。造成
一定不移之局。或並崔文昇之身而用之。
卒相唯相扶。以至于是。未可知也。今文昇

活口具在不可拷而問乎。尤可異者。

先皇帝長君踐祚。

鄭貴妃以

皇祖官嬪。總住何宮。未聞遷避。故違

皇祖家法。內侍都無引避。輒遣往

先皇帝御前。沾沾以承奉為名。今查決月以來。

所屢遣者何人。所承奉者何物。何以致

先皇于寢疾。于崩殂。而謂可脫然無與乎。臣謂

貴妃所遣承奉

先皇御前門監。必有登記姓名。司禮監應為查

出。與崔文昇一併具奏。候

勅法司

廷鞫。分別正罪。縱

先皇帝定數難移。亦因是與眾通曉。勿留疑端

于信史。以傳天下後世之惑。然茲事關涉

司禮太監。決不宜以究慶事屬之。虛受。亟

願

陛下。速發盧受。並織

官府連結諸黨。然後

禁近。可幸一清。

國法漸以克振。

上曰。

皇考尚在清宮。素有弱疾。嗣因

皇祖賓天。哀痛勞瘁。過傷。以致進藥無效。崔文

昇已有旨

史臣曰。宗臯言文昇。故用藥。已誣。至

謂表裏蟠結。與文昇相維相繫。亦

奚所據乎。妄意

大漸之際。欲窮承奉之人。抑何其意之險。語之

肆也

十二月。壬戌。御史焦源溥奏曰。

先帝御極之初。突傳

皇祖封后之命。及不可得而治容進矣。張差之
棍不靈。則投以麗色之劍。崔文昇之藥不
速。則促以李可灼之丸。

先帝欲諱言進御之事。遂甘蒙不白之冤。近見
南寺臣曹珍。

升遐未明一跡。無不人人痛哭流涕。豈

皇上獨不動念乎。今即

貴妃乞憐。止宜求

恩禮以慰

神祖之靈以述

先帝之孝。鄭養性之都督。必不可不奪也。崔文
昇必不可不磔也。若

皇上竟置崔文昇于不問。不幾于忘父乎。尚書
黃克績。身為九列。受

先帝恩良不薄。使其果能執法。何不推此心以
及

先帝力請尚方誅文昇之屬。為

先帝一申冤。為忠臣孝子一吐氣。豈其心獨與

曹珍異耶。

上曰。前事不必追論。餘已有旨。

史臣曰。以

先帝之聖明。而謂其以進御致疾。與張差之棍。

文昇。可灼之藥。牽合附會。敢於厚誣。

夫曹珍撫拾傳聞。輕肆入

告。誰復為之痛哭流涕者。至曰

貴妃乞憐。是何言也。蓋爾時持論者之心。非

為褻一鄭養性。亦非為磔一崔文昇

也。直以曖昧之辭。織入於罪。而前此

青宮槌擊之事。後此姦。假借之說。始得逞

其奸謀耳。尚敢言忠孝哉。

詹事公鶴奏曰。前覽臺臣疏語。有以萬年

有道

聖人僅一月太平

天子不覺髮豎刺心。擲冠投袂。仰屋悼嘆。竟夜徬徨。又歷閱南北臣僚所論

先帝升遐一節。迹涉恠異。語有包藏。忍因委巷之訛傳。流為湘山之稗說。掩

先帝考終之美。貽

陛下共戴之讐。以萬目明見之事。成千古不決之疑。何通國之人。安于朦朧而不早為之

辨也。臣不忍

先帝有不得正命之誣。力思滌濯。兩月之中。疇詞密締。惟科臣楊漣疏中所述情景。竊為真切。意欲紀為一書。符之久遠。以贊

兩代光明謚請之治

史臣曰。

先帝考終。原無可疑。而名云萬目明見。乃欲以揚漣之疏。紀為一書。夫漣疏正使

先帝不得正其終者。此而可傳之久遠。幾何不

今

先帝受萬世之誣哉

給事中魏應嘉奏曰。

先帝之彌留。因賊臣之誤藥。人皆痛恨。誰敢直言。楊漣不避斧鉞。瀝血首陳。批鱗捋鬚。智巧不瘳。

九廟有靈。且為震悚。忠收

帝鑒。心有天知。嗣後以七品之小官。

顧命同受於閣部。亦惟是貫日之精彩。感動上徹于

黼宸。猶記

先帝忽然特召漣時。臣等皆為失色。漣獨處之恬然。定見定力。真可謂純白不二心之臣。此段丰裁骨鯁。斷難磨滅。皆臣等得于目擊。忝在肩隨。而愧於後之者也。

史臣曰。漣非受

顧命之臣也。漣將構覺

宮闈。突有文昇用泄藥一既。故

先帝召各部諸大臣。因召及漣。

諭以二旬不用藥。復

諭以大臣勿聽小臣言。皆以折漣之謀耳。

先帝此時。已灼見漣之心事矣。噫。若漣者。猶謂

之不二心之臣乎

辛酉正月丙戌。給事中蔡思充奏曰。唐元

和。李道古薦方士柳泌。合長生藥。誤憲宗。

柳泌伏誅。道古坐貶。今李可灼揚。畫錦

網紀凌夷。莫此為甚。不斬可灼。并罪薦可

灼之人。

於昭之靈。必有餘恫者。

勅法司嚴行提問。為人臣誤

君父之戒。彼當日之薦可灼者。自含愧欲死矣。

上曰。所奏已知。下所司

史臣曰。唐憲宗晚年。好神仙。詔天下
求方士。宗正卿李道古。薦山人柳泌。
合長生藥。願後柳泌伏誅。貶李道古
為循州司馬。網目柳在道于方士。必
以伏誅書。繫道古于泌之下。所以示
臣子而戒詭遇也。

先帝以愈疾而進藥。豈與夫以藥求長生者同
乎。後。詔侍

先帝疾。與諸臣同進藥。豈與夫薦方士而求詭
遇者同乎。未知于網目之義何居

二月甲辰。御史方震孺奏曰。泰昌

登極一詔。凡已前建言諸臣。存者擢用。歿者恤
錄。未盡之餘年。與既朽之枯骨。業得感風
雷。而見天日。而殷憂

先帝。竟

龍馭之難還。

九廟有靈。幸不危于

青宮之癩漢。而折肱無驗。反速禍於肘腋之

閹人。使萬年有道之

聖君。僅為一月太平之

天子。此敷天共慘。即江河為淚。不足以盡臣涕

泗之縱橫也。臣願

皇上念之。而惕然也。

史臣曰。震孺既明知其癩矣。又必以

槌擊為真。且附會之以紅丸。開大孀

大疑之端。而

三朝慈孝懿媿。至于不先。其罪可勝道哉。

乙丑尚書黃克績奏曰。道臣焦源溍。有疏

論臣崔文昇。李可灼。

皇上業已處分。悉從輕典。臣子樂于順君。以生

人。亦何樂于道君。以殺人。故曰。與其殺不

辜寧失不經漢唐之治。自有一種好生之德。寓于中。唯望

皇上賜臣休致。以全臣之晚節。

史臣曰。法莫重于殺人。自古及今。曾見有以風影曖昧之言。形諸奏牘。而

同寇遂奉為三尺者乎。克績既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然則克績所執者。正經也。蓋已灼見羣邪之謀。而不

為朋比之行。者。彼深文苛詆。亦獨何心與。

壬戌正月丙寅。主事劉宗周。因廣寧失陷。奏曰。春秋之法。先中國而後四夷。未有中國之賊不討。可問外夷者。以盧受之黨。復犯弒

君之惡。漏網不誅者。姦璫崔文昇是也。復入禁闥。而不之問。可謂有三尺乎。請

皇上亟行天討。首戮文昇。以正弒君之法。復冷

廷臣各捐朋黨之見。亟起李三才為本兵。以資調度。餘用天下清議名臣。丁元薦。李朴等。及近日名諍臣楊漣。劉重慶等。以作仗節死義之氣。

史臣曰。宗周託言請誅崔文昇。亟行天討。而其所薦者。乃李三才。及楊漣

等。此正朋黨之私耳。猶敢言三尺哉。

二月丙戌。刑部主事王之寀。奏曰。

先帝彌留之時。飲恨以崩。李可灼誤用藥。引進者誰。崔文昇故用藥。主使者誰。原情定罪。不當置方從哲于可灼文昇之下。用藥之方。即通夷之術。通夷之術。即梃擊之謀。共一線索。共一提掇。奉

旨。具在梃擊案中。

史臣曰。

先帝進藥之故。瞭然矣。而之寀猶狂噬不已。至謂其與通夷同一線索。蓋其習為罔上行私之說。遂恣肆悖戾至此耳。

三月戊午。御史吳姓奏曰。

先帝臨御之初。勵精過勞。哀毀成疾。為臣子者。宜倍加敬慎。崔文昇故用泄藥。李可灼誤進紅鉛。

服御未幾。

鼎湖弓墮。忠臣義士無不思啖二賊之肉。以附于人人得誅之義。

皇上正神靈之統。謂宜不戴天日。剪除亂賊。漏網至今。尚需查奏。書之史冊。謂

皇上忘

先帝之讐。諸臣無討賊之舉。臣為此懼。今日宜急誅此二賊。告之。

宗廟播之臣民曰朕為

先帝討賊而後人人知有

君父無敢存僥倖之心行嘗試之事亂萌消而

人心正矣。

史臣曰吳姓謂

先帝勸精過勞衣毀成疾。

登遐之故固已昭然矣乃云可灼誤進文昇故

用故之一字正祖擬擊進御之邪說

而揚其波者也猶自稱為討賊信斯

言也將背公植黨而後謂之忠義哉

四月己卯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孫慎

行奏曰綱常大分宜明弒逆顯形難掩欲

禦外寇湏除內姦欲息羣姦湏除大姦懇

乞

聖明速正典刑以圖

社稷治安。

皇祖

皇考相繼賓天。傳說紛紛。謂

皇考速逝。雖云風疾。實緣醫人進藥不審。一時形迹可駭。可疑。觀邸報。有鴻臚寺官李可灼。進紅藥兩丸。乃原任大學士方從哲所進。凡進御藥。須太醫院官呈方。并傳示天下。藥咀片。須一一檢驗明白。恐致失誤。可灼非用藥官也。丸不知何藥物。

皇考病證相宜與否。又不知何如。而乃敢突以進。春秋許世子進藥於父。父卒。世子自傷與弒。不食死。春秋尚不少假借。直書許世子弒君。然則後哲宜如何處焉。速劍自裁。以謝。

皇考義之上也。闔門席藁。以待司寇。義之次也。而乃晏然傲然。含吾支辯。至滿。

朝政可灼。僅票回籍調理。豈以已實薦灼。恐

與同罪。夫已與可灼可愛。而

皇考反可忍乎。又豈以已實忠愛。不知為罪。夫許世子以死愛父。尚不能自明。而後哲之愛

皇考。於何處明乎。且我朝

列聖賓天。曾有大臣薦藥事否乎。臣以為縱無弑之心。却有弑之事。欲辭弑之名。蓋難免。弑之實。實錄中即忠愛深心。欲為

君父隱諱。不敢不直書云。方從哲連進紅丸藥

兩丸。須臾

帝崩。恐百口無能為天下萬世解矣。若從哲之弑逆。一日不討。則

朝廷之綱紀。一日不明。何以雪不共之讐。慰

皇祖

皇考於九天。何以彰不軌之罰。銷姦臣逆賊於異日。伏乞

皇上大奮乾剛。赫然震怒。毋訪近習。近習皆從
哲所攀援也。毋拘忌諱。忌諱即從哲所布
置也。

立下臣章。令九卿科道從公詳議。如臣言有當。
乞將從哲大正肆放之罰。速嚴兩觀之誅。
並將李可灼嚴加拷問。寘之極刑。如臣言
無當。即重治甘心。

上曰。舊輔方從哲。素稱忠慎。

皇考彌留。李可灼進藥。原出

聖意。知言雖忠愛。然事係傳聞。併進封移官等
事。當日九卿科道官。多所親見。據實會奏。以
釋羣疑。其李可灼輕易進藥。不能無罪。令並
議以聞。

史臣曰。

先帝升遐。至此二年矣。

赫赫神靈。陟降在上。滿朝臣子。豈無忠義。慎行

起自久廢之餘。突發大難。借端構禍。誣

先帝以受鴆之慘。橫加人以不道之罪。是誠何

心。獨不為

先帝計乎。蓋

君父本有被弑之事。而諱言之。謂之不忠。若其

本無是事。而故捏之。以為有顛倒謬

戾。可謂之忠乎。蓋慎行下已被察。從

哲實在政府。黨人乘其悻悻。終日唆

弄以快其謀。希圖柄用。其能逃天下

萬世之耳目哉

壬午原任大學士方從哲奏曰。禮部尚書

孫慎行有疏論臣言。李可灼進藥

皇考。為臣從哲所進。致損

聖躬。臣不勝驚駭惶汗。此何等事。而據傳說之

言。欲加臣以不赦之罪。臣安得不一言以

明之。

皇考即位之後。

聖衷哀痛。加以歲務煩勞。舊疾增劇。醫藥不效。舉朝皇皇。適鴻臚寺丞李可灼見臣及同官劉一璟。韓爌于內閣。言有紅鉛丸藥。可救危急重證。屢試有驗。願以獻上。臣等以關係重大。不敢輕聽。時勳戚文武各官。俱進

朝問安。因令可灼與衆共議。久之亦不決。而退。逮

皇考疾革。

宣英國公及臣等九卿科道官入

宮視疾。諸臣叩頭。恭候

萬安。

上備述連日病狀。為哀傷勞瘁所致。因問聞有鴻臚寺官。今在何處。隨

遣中使趨。

召及至，即令診脈。可灼奏病源及治方甚悉。皇考大喜，立命和藥。臣等出至

宮外，與羣臣再四商確，多有謂其可用者。雖不敢一人主張，而一時望藥之效，望

聖疾之瘳，則人人有同心也。時內傳催藥甚急，遂同看可灼調進進畢。

皇考亟稱忠臣，忠臣許以優陞，將就寢。諸臣出

候

乾清宮門外。至申刻，中使傳出，自進藥後，

聖體頗覺舒暢，思進飲食。諸臣無不喜躍而退。當日進藥始末，內外多官萬目共睹。

皇上時亦侍側，必能記憶。今英國公張惟賢輔臣韓爌、家臣張問達等，俱所親見。

皇上可召而問者，如是而謂可灼為臣所薦，紅丸為臣所進乎？慎行驟聞道路之言，信以

為真。不覺發憤痛恨。一至於此。惟是弒逆
二字。古今極惡。神人不容。不惟臣子所不
敢為。亦臣子所不忍聞。慎行不問之縉紳。
不詢之長安公論。不質之當時共事親見
之人。而遽以此加臣。無乃已甚乎。

上曰。覽卿奏。事情始末。皆朕所知。遠方傳聞未
確。禮臣感情有言。已有旨令各官據實奏明。
以釋中外之疑。

史臣曰

先帝大漸。為臣子者。苟可保護
聖躬。且人百其身。矧

傳諭至再。可灼之藥。猶可不進乎。乃欲以引進
罪從哲。加以弒逆之名。俾

先帝不得正其終。操是議者。其罪可勝道哉。
癸未。都御史鄒元標奏曰。臣聞乾坤所以
不毀者。惟此綱常。而綱常所以植立者。恃

此信史。憶臣去年舟過南中。諸士紳爭言
光宗皇帝卒。然而

崩大事未明。難以傳信。臣謂

光宗皇帝。本金玉之資。膺

萬幾之煩。試無安之藥。述或有之。而以誅心之

法例之。臣未忍聞。既入都門。臣向人問

光宗皇帝。一月仁政。媲美堯舜。漢文宋信。遠出

其下。宜速登信史。諸臣曰。說到

光宗皇帝大事。令人閣筆。誰敢領此書之。咸知

何年月日。臣於是始不能無疑于南中之

人言矣。近讀禮部尚書孫慎行一疏。令人

神骨為悚。即未必有是心。當時依違其間。

既不申討賊之義。反行賞姦之典。即謂其

無心無能以解人之疑也。從哲負此大疑。

之名于天下。科臣惠世揚言之詳盡。令其

衍衍綠野。獵心欲躍。河魁在手。反覆立見。

後來亂臣賊子有所懲戒者全在青史一
脉失今不成悠悠歲月尺竿障天臣不知
世道何所底止。

上曰。

實錄據實開載。

兩朝近事中外所知各官奉勅纂脩豈容以意
筆削已經開館自當各遵程限蚤完大典舊
輔從哲秉政始末自明近又奉有屢旨鄉風

紀重臣事。開國是正。賴持平據奏。不勝疑
意。則甚忠。朕已知之。

史臣曰。元標茲既。既謂未必有是心
矣。而又曰。負大疑之名于天下。何為
者。今

先帝實錄固在也。芳猷懿蹟。史不勝書。而謂史
臣閣筆。是誣史也。且夫衆口鑠金。三
八成席。從哲至是。固剖心無以自明。

矣。而猶謂反覆立見。不已甚乎。

五月丙申。原任大學士方從哲奏曰。遠見都御史鄒元標。早成信史一疏。復以慎行之論。臣者疑。臣且臚列。臣輔相失職。並及催戰張差諸事。臣不勝慙悚。

光宗皇帝進藥事。臣備述當日情形。已蒙

聖明洞鑒。惟望

皇上大奮乾斷。將臣官階錄廢。盡行削奪。仍褫

其冠服。列諸編氓。庶臣罪既明。羣疑可釋。上曰。覽卿奏。催戰張差事已明。朕已知之。卿不必介意。

是時會奏久不上。尚書黃克纘送議吏部。並抄傳諫曰。

先帝即位。正當哀痛焦勞之時。因感寒即患虛弱之證。曾召閣部科道官入

宮。語以病狀。至八月二十八日。疾已大漸。臣

等至

宮門外有鴻臚丞李可灼。自言欲進紅丸。臣同今吏部尚書張問達。與閣部諸臣皆言此藥性熱。恐

聖體虛弱。受不得補。可灼袖出萬病回春書一卷。載有此方。諸臣亦未敢以為可進也。及

入
宮問安叩頭畢

先帝言及輔

太子擇

壽宮等事。因問有鴻臚寺官欲進藥丸。看喚他進來。可灼入。因診脈。奏藥。即傳取人乳藥。曰。和藥以進。

先帝舉玉杯飲藥。曰。朕欲少休。諸臣出候于宮門外。至申。復

召入。曰。朕飲此藥。倦欲思睡。及覺體有微汗。似

已小安。次早即聞

上昇矣。此進藥始末。

皇上所謂諸臣多所親見。着據實會奏。以釋羣疑者也。禮臣所言君臣大義忠愛至情。欲使天下後世為人臣子者。於君父有疾。凡一飲一食之微。皆不敢忽。而閣臣實未嘗使可灼進藥。即可灼自進。其意亦欲為先帝少延無疆之壽。不自意其夕進藥而朝

上仙也。輕易之罪。將安避之。

史臣曰。若謙出而克績危矣。所以攻克績者。不遺餘力矣。盖克績急于為

先帝辨誣而不暇。自計其身。是以首犯諸姦之

鋒。而不忍使正論不白于天下。然則

人心不死。猶存一綫之脈。賴有克績

之言在耳。

康申御史江日彩奏曰。竊惟李可灼紅丸

一事果繇從哲引進。非從哲引進。當日在朝臣子。自有耳目。即謂從哲有心。而故授不效之藥。而未必然。但以大義斷之。可灼非精醫之官。紅丸豈漫試之藥。兩丸繼進。

九五

龍昇。從哲為允輔。何故不置。可灼於法。重則辟。輕則遣。只令回籍調理。而且賞之。其何以謝天下。

上令部院知之

史臣曰。情法之間。自有定評。弒逆之罪。聞不容髮。日彩既以從哲為無心。其僅為不效矣。而又欲致可灼于法。重則辟。輕則遣。夫可灼而有罪。不止遣也可灼。而無罪不宜遣也。此義不明。而後來至以遣戍一案。遺不盡之薪火。鼓方張之虐燄。誰生厲階。以至

此哉

三朝要典卷之十



